

泰州市应急广播体系市级平台运维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泰文广旅合〔2025〕18号

甲方：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同意以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和条款向乙方购买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同意以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甲方提供服务，签署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将“泰州应急广播体系市级平台”运行维护工作交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泰州应急广播体系市级平台”实现《泰州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TZWL2019002》和《泰州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广播设备）-TZZC2019069》中的技术功能，做好应急广播的运维管理，具体维护内容如下：

1、参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总局62号令）及相关细则、《江苏省应急广播管理暂行办法》等，建立健全运维规程，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泰州应急广播体系市级平台”随时处于待机状态，实现预警信息及时发送和终端全覆盖。

2、“泰州应急广播体系市级平台”播控中心（包含市级平台系统的软硬件设施）日常运行维护职能和应急广播信息制作、审核、发布等职能。

3、“泰州应急广播体系市级平台”中的骨干网络设备（包括江苏有线中心机房核心交换机、江苏有线各城乡分机房接入交换机、江苏有线各机房应急广播接入OLT）、镇（街道）及村（社区）双向接入终端（ONU）等设备的运行维护。

4、“泰州应急广播体系市级平台”覆盖网包括主干网（江苏有线中心机房至播控中心机房、江苏有线中心机房至江苏有线各城乡分中心机房、各城乡分中心机房至镇（街道）和各村（社区）光缆线路）和分配网（光节点以下至各个户外终端的线路）的运行维护。

5、“泰州应急广播体系市级平台”中的镇（街道）村（社区）平台、户外终端等硬件设施巡检、维护以及镇（街道）村（社区）平台使用过程中故障的指导和处理，户外故障终端的更换。

6、在本维护期内，协调平台及户外终端设备供应商（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做好平台、户外终端等软、硬件设备的质保服务，负责质保期内系统平台的巡检、软硬件调测、软件升级、故障处理等工作，包括故障处置的远程指导和疑难故障的现场解决工作。

7、在本维护期内，“泰州应急广播体系市级平台”达到《应急广播平台工程标准》、《应急广播系统技术规范（GD/079-2018 至 GD/089-2018）》、《有线电视广播系统技术规范》、《有线电视广播系统技术和测量方法》、《米波调频广播发射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等国家、行业有关技术标准，服从国家、省、市出台的文件要求，做好相应的运维工作。

8、播控中心运行所需互联网、固定电话、卫生环境等办公条件，以及易损件更换。

9、提供户外终端一年质保，确保及时维修更换故障终端。

10、扩大应急信息覆盖面，在有线电视端（机顶盒）提供应急信息宣传服务。

二、本合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 2025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止，合同期满后视情况续签。

三、运行维护费金额

1、本维护合同一年总价为：人民币 1028472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捌仟肆佰柒拾贰元整）。

2、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其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需另行承担费用。

3、合同服务期内，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外的相关服务或变更服

务时，由甲方承担费用，费用金额由甲乙双方根据增加或变更的服务内容协商确定，乙方给予适当的优惠。

4、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维护费项目如下：

序号	维护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月)	每月合计 (元)	合价 (元/年)	备注
1	覆盖网核心设备		180	U	45	8100	97200	应急广播覆盖网设备托管服务，主要包括：双路 UPS 供电、温湿度精密调控、设备全面监控及网络安全措施，保障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2	镇（街道）平台		20	个	9	180	2160	每月对市级插播机房到乡镇机房光纤线路巡检 4 次，对乡镇机房设备检修 4 次
3	村（社区）平台		198	个	5	990	11880	每月对市级插播机房到村机房光纤线路巡检 1 次，对村机房设备检修 1 次
4	户外终端	喇叭	396	个	21	8316	99792	应急广播终端
		音柱	2200	个	21	46200	554400	应急广播终端
5	音柱电费		2200	个	1	2200	26400	工作功率 25W，每个音柱每日工作 4 小时
6	内容制作费用		1	项	10800	10800	129600	应急广播平、站两阶段信息发布内容制作、编排、审核等工作
7	播控中心设备		1	项	7570	7570	90840	播控中心设备托管服务，主要包括：服务器、防火墙、网络设备双路 UPS 供电、温湿度精密调控、电视墙大屏、信息发布终端等
8	播控中心运行费		1	项	1350	1350	16200	100M 互联网，固定电话，易损件更换等
9	合计						1028472	

四、付款及付款方式

1、在本合同期内，甲方每年度分两次向乙方支付相关运行维护费用，付款方式：付款方式：2025年6月20日前和2025年12月20日前采购人分别支付上半年和下半年的运行维护费用，金额均为合同价的50%。

2、甲方将款项按上述合同约定期限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账号：550858222782

税号：91321200681108112T

户名：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同中的项目提供约定的运维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运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要求乙方改进，直至满意为止。

(3) 甲方明确顾臻同志为本维保项目甲方责任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定期沟通，校验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协调解决相关问题，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4) 服务期内如果涉及到因城市化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需要对主干网络迁移改建、各分控平台及终端拆除迁移等不可预见情形的，视具体情况共同协商解决。

(5) 甲方负责与本项目的平台及户外终端设备供应商的沟通协调工作，协调其在泰州当地提供与上述设备质保服务相匹配的备品备件。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相关要求，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及时响应，确保专款专用。

(2) 乙方保证所安排的技术人员相对稳定并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

能，获得相关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通过培训提高维护技能。

(3)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故障设备更换、软件升级、线路整理、突发故障抢修等，确保通响率90%以上，因城市化改造、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需要对主干网络迁移改建、各分控平台及终端拆除迁移等不可预见情形的，视具体情况而定。

(4) 乙方定期对甲方设备系统进行预防性检查，并向甲方提供日常巡查巡检报告。

(5) 乙方应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妥善保存。

(6) 乙方在服务期届满前应当提醒甲方协商续约事宜，以使甲方获得连续的运维服务。

六、双方服务承诺及应急响应机制

1、乙方将设“96296”专席 24 小时受理应急广播系统故障投诉。

(1) 乙方明确吴新中同志为本维保项目乙方责任人，负责与甲方的商务、技术层面的沟通协调，及时有效解决和处置各种问题，并向甲方反馈问题处理结果。

(2) 乙方对维保内容范畴建立考核机制、落实到一线责任人，在接到“96296”工单任务后，第一时间有效响应。一般性故障 12 小时内处理完成，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处理完成。

2、乙方作为泰州应急广播体系市级平台播控中心运维方，应建立健全日常安全播出机制、日常维护保障机制，并确保机房固话、短信正常使用，发挥应急指挥功能。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外，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提供服务或迟延提供服务，经甲方催告后5日内乙方仍未改正的，自第6日起，每迟延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迟延服务部分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额的百分之十。

3、除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外，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经乙方催告后5日内仍未能及时补正的，自第6日起，每迟延一天，甲方须支付迟延付款部分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争议的解决

对于因为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9日

乙方（签章）：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9日